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9,854,995.26	5,087,911,365.80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2,970,213.07	4,554,101,830.59	6.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561,209.45	10.49%	2,457,017,051.08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02,716.55	21.03%	330,778,006.62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32,831.82	20.44%	332,141,575.33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411,021.97	-4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29	-4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29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67%	7.01%	6.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57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5,17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8,05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890.95	
合计	-1,363,56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	376,276,398		质押	206,12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6%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30,045,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03%	67,998,054		质押	5,2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8%	27,925,720	20,944,29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59%	6,630,200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5%	6,186,426	6,124,820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190,718		质押	2,590,718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0.40%	4,551,880		质押	3,4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276,398	人民币普通股	376,276,398		
田书彦	67,9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67,998,054		
吴相君	61,910,632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632		
吴以红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贾子乾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张冰飞	6,6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200		
吴希珍	5,19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718		
吴以池	4,5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880		
吴相锋	4,1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哥,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吴相锋为吴以岭之侄。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希珍、吴相锋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彦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66,762,860.52	239,620,069.61	178.26%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2,157,159.66	150,673,572.90	80.63%	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0,177.70	1,541,916.70	-96.10%	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余额降低,定期存储资金减少,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0,842,748.15	101,808,843.06	48.16%	报告期内未结算的往来款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236,972.50	418,101,570.67	-93.4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94,461.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权益性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959,061,858.76	541,676,497.74	77.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各项未完工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927,655.07	3,583,083.27	-74.11%	工程物资已按工程进度投入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74,623,232.14	45,584,776.16	63.70%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5,573,547.76	40,634,677.29	-37.06%	主要是待摊项目按摊销期间逐步列入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62,343,820.31	247,075,661.89	87.1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较报告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664,429.54	24,051,894.00	160.54%	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金额增加
应付股利	1,807,819.74	1,148,620.00	57.39%	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利分红未付款增加所致
股本	1,127,194,000.00	563,390,000.00	100.07%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7,409.19	164,121.77	123.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506,543.74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48,995.64	-8,532,412.50	-80.6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64,883.99	7,877,595.97	215.64%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62,605.87	14,508,769.41	-60.97%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等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01,758.38	8,616,815.58	57.85%	报告期内应计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85,207.08	1,845,865.31	722.66%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913,923.57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11,021.97	-93,498,112.32	-49.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0,787.54	134,001,530.03	-115.84%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的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129.88	-41,286,434.28	249.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以岭医药集团	将来不再占用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以岭医药集团及下属单位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以岭医药集团	如以岭药业因历史上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补缴及与该等获项相关的其他费用,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以岭药业资金补缴上述款项。	2011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2011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07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4年08月19日	2015年8月18日	已完成
	以岭药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08月19日	2015年8月18日	已完成
	以岭医药集团、吴相君、吴瑞	自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已完成
	吴以岭	自2014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14年0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已完成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吴相君;吴瑞;戴奉祥;高秀强;高学东;郭双庚;韩月芝;刘根武;王卫平;张秋连;赵韶华;王蔚	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252万元。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已完成
	持股5%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800万元。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4日	2016年01月13日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5年08月19日	2016年8月18日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8月19日	2016年8月1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994.47	至	46,084.3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4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加强对期间费用率的控制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回购注销价格为8.51元/股。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戴奉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而增加注册资本998,400元,注册资本由1,126,502,000元增加至1,127,500,4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50.2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50.0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6,502,0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6,502,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27,500,4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7,500,400股。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它事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2万股,授予价格为12.68元/股;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63.7万份,行权价格为25.02元/份。

5、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万股(最终实际授予8人,授予数量97.2万股),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

6、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1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万股,授予价格为15.08元/股;同时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68元/股	12.580019元/股
股票期权	2013年6月17日	25.02元/份	24.920019元/份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54元/股	12.44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22元/股	17.12001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5.08元/股	14.980019元/股

9、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股份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	2013年6月17日	12.580019元/股	6.24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7月15日	12.440019元/股	6.17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7日	17.120019元/股	8.5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4年6月12日	14.980019元/股	7.44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3年6月17日	351.5万份	24.920019元/份	703万份	12.41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8.56万份,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截止2015年10月27日,已行权33人,行权数量998,400份。

本次可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04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6日。

12、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邵清、刘可礼因个人原因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邵清、刘可礼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向邵清授予限制性股票3.9万股,向刘可礼授予限制性股票1.5万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邵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万股,回购注销刘可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额度的0.47%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3、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向激励对象邵清、刘可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

根据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8.51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数量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算,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对公司的影响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8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邵清、刘可礼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邵清和刘可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以岭药业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岭药业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周期等因素,使应收款项的核算结果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关联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应收款项大部份集中在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重点客户,一般都有过多年业务合作,资金实力较强、双方互信度高,且近年来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过去三年公司平均应收账款收款周期为31天,实际上一年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管理层判断,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坏账风险,目前执行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的计提比例不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年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结算性往来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公司市场销售与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会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计提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率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变更前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变更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变更前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变更后
0-6个月	5%	0%	5%	0%
6个月-1年(含1年)	5%	2%	5%	2%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此次不进行变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批准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后,2015年四季度公司净利润将增加2,500万元左右。

三、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 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